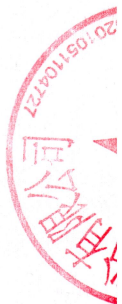


南京老山森林生物多样性观测站智 慧交互项目合同

甲方：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南大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 日



甲 方：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 20 号

乙 方：江苏南大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19 号舜禹大厦 7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鉴于乙方向甲方提供交互产品技术服务事宜，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并按以下条款执行本合同。

一、价格及使用期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税率 6%）					
序号	内容	型号	数量 (台)	服务时间 (年)	合计金额（特殊 优惠价） (人民币元)
1	智慧服务交互 (包括配套的硬件产品) 技术服务费	ADDA6500	1	1	93800
总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捌佰元整(含税总金额)		(小写)¥：93800.00 元		

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止。

二、服务内容

提供交互设备对接南京老山森林生物多样性观测站实时数据库，精准解析并动态传递物种的监测数据、生态修复案例等专业内容，降低科研知识普及门槛，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户外互动等服务，以科技赋能生态科普，打造沉浸式、互动化的智慧展示体验。

三、交货

- 1.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2 交货时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五日内乙方安排发货；
- 1.3 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 1.4 硬件产品毁损丢失的风险，在乙方将交互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由甲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安排发货。交互设备到货签收并调试正常运行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90%款项,即¥: 84420.00 元。

2.2 第二笔付款:占合同总价 10%,即¥: 9380.00 元。本笔款项应在 2026 年交互服务完成到期后 15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3 甲方应将全部货款汇入乙方的以下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 江苏南大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 125905050710602

2.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 6%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费用名称为技术服务费。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五、产权及货物管理

交互设备的产权归乙方所有,技术服务期间,由甲方进行管理,甲方应尽审慎的合理管控义务。

六、不可抗力

3.1 本条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2 任何一方如果由于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因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迅速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在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义务的状态持续三十日以上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4 在发生不可抗力期间,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特别是由此而引起的履行延误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七、违约责任

4.1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云服务平台运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应从约定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付款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

交纳上述违约金，并不免除甲方的付款责任。

4.2 交互设备存放在甲方处期间，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人为损坏，甲方须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合同期限结束后，甲方应将交互设备寄还乙方，寄还工作由乙方负责。

4.3 乙方交付的交互设备及提供的技术服务，其质量、功能或性能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修理、更换或升级)。逾期未能解决或经乙方3次补救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对应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4 乙方自愿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以及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程序解决争议。

九、附则

5.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本合同如有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盖章)

代表：

(签章)



乙方：江苏南大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签章)

